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412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93550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：『臺灣地區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基礎上，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，兩岸應從接受對方國旗、國號和國際參與的方向彼此努力，兩岸以合作協商代替對抗鬥爭，全力發展和平經濟。』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因屆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54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案，前經本會以109年4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90號函請臺端限期補正，函文並於同年5月4日送達，惟臺端屆期（109年6月3日）前，並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。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，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彭迦智先生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 迺 勇